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收购或者增资扩股方式持有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置业”）15%左右股权的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确定了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通威置业15.43%股权，交易价格将不超过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谨慎的态度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已于2014年4月11日对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以及定价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确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通威置业15.43%的股权，以及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符合前期审议通过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lex and cursive,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simpler and more legible. Both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above.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